

中共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西幼委〔2022〕29号

中共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党支部：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行政大力支持、统一战线部门统筹协调、各处室、系（部）、党支部主动配合的统一战线工作新格局，根据《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处室、系（部）、党支部结合工作实

际，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

1.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高校统一战线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推进高校的改革与发展，有利于保持高校的稳定，对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重要意义。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是学校建设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于凝心聚力、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学校正朝着建设“全国民族地区一流、特色鲜明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目标努力奋斗，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汇聚共识，最广泛地团结师生共同奋斗，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2.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立足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和作用，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学校实现“规范入流、内涵发展、提高质量、彰显特色，规模与质量并重、结构与效益同优”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二、明确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和对象

3.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三、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

4. 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正确教育和引导统一战线对象

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担负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学校发展的政治责任。广泛联系统一战线对象，了解情况，沟通思想，疏通渠道，协调关系，引导他们自觉接受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努力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贡献力量。

5. 加强统一战线理论宣传研究。深入推进统一战线知识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校园媒体、学生社团、党校平台、思政课堂的作用，加强对统一战线政策和统一战线工作的宣传，及时反映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不断扩大统一战线的影响。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中央、省、州统一战线专项课题研究，全面把握新时期统一战线和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

6. 认真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引导民主党派成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开展与党内先进支部合作共建活动，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支持民主党派加强作风建设，鼓励并支持他们围绕学校建设和地方发展深入调研，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水平。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各项工作机制。

7. 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

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思想动态，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搭建载体、拓宽渠道，鼓励和支持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建设和地方发展献计出力，扩大无党派人士的社会影响。协调解决无党派人士的困难和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8.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党外知识分子特指没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知识分子，其中包括参加各民主党派的知识分子和没有参加任何党派的无党派知识分子。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建立党外知识分子信息库，尤其做好有特殊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积极发现、培养和举荐代表性人物。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鼓励他们主动服务学校建设和地方发展，帮助他们在各自专业领域和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大作用，努力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9. 做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原则，广泛团结留学人员，加大对他们的工作力度，增进他们对国情、省情、州情的认识，激发他们留学报国的热情，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留学人员排忧解难，为他们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

10. 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工作，

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建立少数民族师生信息库，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现实困难。加强宗教活动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坚决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和分裂活动，坚决防范和抵制各类邪教。密切关注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新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相关事件。

11.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中共以外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族界、宗教界、新的社会阶层以及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中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不泛指普通的党外群众。注重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加强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和安排使用，积极发现培养优秀年轻人才，建立健全代表人士人物库和后备干部队伍库，引导他们传承优良传统，增进政治共识，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制度规范

12. 健全决策咨询论证制度。每年举办一次统一战线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对事关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参与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发展规划的咨询论证。各处室、系（部）、党支部要坚持凡涉及重大问题、重要决策的研究论证，充分听取统一战线人士意见建议的机制；条件成熟的，推行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3. 完善信息公开通报制度。每年召开1次情况通报会，向统一战线对象通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通报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变化，并探索建立党外代表人士参阅上级文件、规定的新机制，充分调动他们参与发展的热情。深入推进民主治校，邀请统一战线对象代表出席党员大会、教代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民主治学机构，参加中层干部选任和重大庆典活动。

14. 坚持对口联系交友制度。党委委员和各党总支、党支部主要领导要与统一战线对象保持经常性联系，主动与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党外知识分子沟通思想，增进共识，结交朋友，开展对口联系访谈活动。

15. 畅通参政议政协商机制。支持统一战线对象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政治建设、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鼓励他们进行调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和专题调研，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出席统一战线系统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开展必要的社会工作、社会活动。

16. 健全统一战线工作保障及考核机制。学校将统一战线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大统战工作经费保障力度；为党外人士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负责人开展工作、参加统一战线的会议和活动提供方便，给予时间和经费保障；妥善

解决党外人士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主动关心、帮助统一战线中的特殊和困难人员。将统战工作纳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纳入各党总支、党支部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体制

17.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校党委对学校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专职党委副书记分管统一战线，其他校领导要关心过问统一战线工作，肩负分管领域的主要责任。党委宣传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统一战线政策的落实和统一战线活动的组织。各党总支对所属组织统一战线工作负主责，需明确1名班子成员兼任统一战线委员。各党支部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前哨阵地，要确保统一战线工作落到实处室、系（部）实处。各处室、系（部）、党支部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价范畴。

18.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行政大力支持、统一战线部门统筹协调、各处室、系（部）、党支部主动配合的统一战线工作新格局。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武装保卫处、纪检监察审计处、教务处、教师发展处（教师培训中心）、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招生就业处、对口支援办（教学督导

办)、学前教育系、小学教育系、艺术教育系、职业教育系、思政课程教学部、基础教学部、校团委、校工会、图书馆、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宣传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人担任。

19.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队伍建设。将统一战线干部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教育培养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统一战线干部的思想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和热心统一战线工作的干部队伍。